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鹏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应朝阳

2023年8月25日